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信息公开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	检测报告编号	WP24027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52517459K	检测任务编号	Z241422
所属行业	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周*	联系电话	*****6161
用人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厦1号216A室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林欣然
项目组成员	贺性鹏、沈贤明、谢溢、幸罗平、叶容位、朱凯娟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4-07-23	林欣然、朱凯娟	周*
现场采样	2024-08-26	谢溢、叶容位	刘*
现场测量	2024-08-26	谢溢、叶容位	刘*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	<p>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-ZX-413</p> <p>关于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有关说明</p> <p>编号：001</p> <p>致：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（委托方）</p> <p>受贵公司委托，本公司（被委托方：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到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（被服务单位）开展现场检测、采样工作。</p> <p>本次技术服务的检测编号为：Z241422</p> <p>1.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局令第2014号）“第十二条、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，“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，依据要求以及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局令第2016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，“第十条：（十）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时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因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”的条款要求，针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、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2.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通知（国市监检测〔2019〕243号）“第十九条：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，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，明确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监测频次等内容。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、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，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、真实和可追溯”的条款要求，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留证，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、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本次被服务范围内因涉及保密的部分或其他原因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为保护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方利益，避免因未经按照上述条款中1口、2口要求开展服务工作而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请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保密范围或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范围：金厂。</p> <p>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： </p>	没有现场检测照片或未涉及该项
--	--	----------------